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京0113破16号

本院根据许进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金海宇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通过法院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金海宇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指定丁婕为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由以下人员组成：陆婷婷、李昕妍、韩晖、刘智洋、邓家昊、潘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责，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